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30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謝約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2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台66往大溪26公里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鄭羽岑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欲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下稱本件事故），且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估定為新臺幣（下同）554,222元，已達保險契約理賠上限186,200元，故原告已依約

01 於系爭車輛報廢，並賠付訴外人鄭羽岑186,200元，另原告
02 標售系爭車輛取得30,000元之利益，故請求被告賠償156,20
03 0元（計算式：186,200-30,000=156,200）。基此，爰依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20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
16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7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8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9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20 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
21 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鄭羽岑所有並駕駛之
22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23 費用156,20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4 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
25 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綜合查詢畫面、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
26 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
27 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
28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9 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0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3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

01 安全距離，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
02 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費用，自得
05 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
06 告賠償上開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須之費用。

07 (二)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固以回復狀為原則，惟其不能回復
08 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此
09 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之規定即明。又民法第215條
10 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
11 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
12 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
13 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
14 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
15 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
16 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損毀嚴重，維
18 修費用初估為554,222元，已超過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
19 前之市價而無修繕實益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照片、福
20 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國服務廠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1 第10頁至11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2 （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參以職權查詢之車價結果
23 （見本院卷第42頁），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高於
24 其市價即186,200元，而無修繕實益，應堪採信。又系爭車
25 輛經出售所得價金為30,000元乙情，有報廢車輛標購單可佐
26 （見本院卷第15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因
27 本件事故受有減損之價值156,200元（計算式：186,200-30,0
28 00=156,200），應屬有憑。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7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8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2
09 8日起（見本院卷第2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8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吳宏明